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10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号)。

一、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的进展情况

林芝毛毡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毛毡厂”)为该项目管理交流中心项目于2019年对外招租,林芝毛毡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毛毡厂”)为该项目管理交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厦门东瑞”)中标为该项目EPC总承包方单位后,经公开招租方式取得该项目,并于2020年开始施工建设,公司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但尚未收回项目相关费用147,967,489.58元。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应收账款安全回收,经与债务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同意厦门东瑞提议的以资产抵债相关债务的方式,经西藏天路公司对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的应收账款12,891.02元,项目剩余应收款项将另行协商回收方案并制定还款计划。

目前,公司与厦门东瑞、林芝毛毡厂已签订《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酒店抵债建设工程款协议书》,厦门东瑞对剩余应收款项出具了还款计划。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还款计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林芝毛毡厂以其合法拥有的酒店房产及相关权益抵偿给公司,用以冲抵应付债务。林芝毛毡厂(甲方)、厦门东瑞(乙方)、公司(丙方)三方签订《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酒店抵债建设工程款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结算,确认截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尚欠乙方本项目建安费共计人民币146,436,751.39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乙方尚欠丙方本项目建安费共计人民币147,967,489.5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三方对以上债务金额无异议,详见《工程款结算书》。乙方、丙方确认已全面履行施工义务,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返修、未完工程、潜在违约责任等可能导致甲方继续支付费用的情形。

由乙方设计完成的酒店内部硬装、软装方案及施工图纸等成果性文件,经协商由丙方为乙方进行补充使用,补偿金额4,523,148.43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补偿后该项目酒店装修设计成果,包括硬装、软装及外立面装修方案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移交给丙方,知识产权归丙方所有,以上费用在后续付款时由之方从工程款结算款中扣除,不再支付给丙方。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对厦门东瑞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3,434,311.15元。本次拟抵偿的债务金额为128,910,200.00元,剩余未抵偿金额为14,524,141.15元。

1.本协议项下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下称“抵债资产”)具体指:酒店物业:位于本项目1号楼1-5层的酒店房产及其地下配套游泳池等设施(计建筑面积共16618.42平方米,地下不计容积率1935.4平方米)、13间客房(1063.93㎡)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酒店楼前空地4400.5平方米。

2.甲方保证责任:

(1)产权清晰:甲方合法拥有抵债资产的完全所有权,该资产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主张。

(2)无隐性债务:该资产不附带除乙、丙方以外任何未清结的工程款、税款、租赁合同、管理合同等可能影响丙方接收和使用的债务或负担。

(3)现状移交:抵债资产按“现状”移交。

(4)若甲方违反上述任何保证与承诺,导致丙方无法完整取得抵债资产所有权,或因发生任何第三方追索、诉讼并实际发生损失的,甲方除应退还全部未清偿工程款本息外,还应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为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5)在本公告生效后,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而导致丙方原因而导致丙方未能全部或完全实现抵债资产项下权利或预期价值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以货币形式清偿全部剩余债务。

(6)甲方未办妥权利转移手续的,各方同意待满足转移条件时,由交易各方配合办理权利转移。

3.资产作价、抵债与差额处理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协议第1条所述全部抵债资产的打包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28,910,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玖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下称“资产总价”)。

甲、乙、丙方同意,以资产总价等金额抵偿本协议确认的抵债债务对应金额,自抵债资产完整过户至丙方名下之日(以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准登记之日为准)起,该笔抵债债务即视为全部清偿完毕。

4.资产交付、过户与移交程序

4.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合同项下,甲方负责依据合同约定及时配合齐全办理所需法律文件,协助丙方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将抵债资产登记至丙方或丙方指定名下。

4.2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启动的同时,甲、丙双方应组织现场交接。双方代表应依据附件清单进行清点、查验,并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自《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抵债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毁损、灭失风险正式转移至丙方。

4.3证照与资料移交:甲方应在实物移交时,将涉及酒店物业的全部工程图纸、竣工验收资料、设备说明书、保修文件以及相关许可批文的复印件等交付给丙方。

4.4甲方在抵债范围的资产涉及到土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含计容建筑面积和不计容建筑面积)均由产权持有单位测算后提供,若后期实际办证面积与甲方提供的相关面积存在差异,应当按照实际

办证面积为准,并对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不做调整;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上(不含3%),调整金额如下:

①房屋建筑面积部分

调整金额=交易对价(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实际办证面积-甲方提供计容建筑面积)/甲方提供计容建筑面积

②土地部分

调整金额=交易对价(土地评估值)÷(实际办证面积-甲方提供计容建筑面积)/甲方提供计容建筑面积

4.5抵债金额与债务金额等额冲抵,冲抵完成后,乙方对甲方涉及债务尚未结清的部分以及丙方对乙方涉及债务尚未结清的部分将另行协商确定。

5.税费承担

因本次以房抵债及资产转让所产生的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产权登记费等),交易各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承担税负。

6.声明与保证

6.1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通过签署本协议并书面确认,完成上述债务抵偿行为。

6.2资产过户至丙方名下后,乙方无权再向甲方主张相关权益。

6.3各方承诺不再就抵债部分债务另行主张权利或提出诉讼、仲裁请求,确保债务关系清晰、明确。

6.4各方已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内部决策程序有效的授权。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抵债资产产权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甲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不得对抵债资产或财产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接触或处置抵债资产。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以及任何其他约定,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部分损失和责任。如造成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期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以合理预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债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还款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对厦门东瑞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7,967,489.58元。2026年1月初,厦门东瑞要求设计完成的酒店内部硬装、软装方案及施工图纸等成果性文件一并转移,经协商由公司

对厦门东瑞进行补偿使用,补偿金额为4,523,148.43元,补偿后该项目酒店装修设计成果,包括硬装、软装及外立面装修方案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由厦门东瑞转让给公司,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对厦门东瑞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3,434,311.15元。本次拟抵偿的债务金额为128,910,200.00元,剩余未抵偿金额为14,524,141.15元。

厦门东瑞出具还款计划,拟于2026年年底前分批支付剩余未抵偿金额14,524,141.15元。公司将全力采取措施。

要求林芝毛毡厂、厦门东瑞履行债务,目前相关方已制定还款计划并表示按期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计划跟踪剩余款项回收情况。还款计划如下:

第一期:2026年6月20日前,厦门东瑞支付剩余第一笔款项,金额3,526,561.39元;

第二期:2026年8月20日前,厦门东瑞支付剩余第二笔款项,金额3,000,000.00元;

第三期:2026年10月20日前,厦门东瑞支付剩余款项第三笔款项,金额4,000,000.00元;

第四期:2026年11月20日前,厦门东瑞支付剩余款项第四笔款项,金额3,000,000.00元;

第五期:2026年12月20日前,厦门东瑞支付剩余款项第五笔款项,金额997,589.76元;

若厦门东瑞未按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宣布剩余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林芝毛毡厂履行代偿义务,同时采取司法手段追偿,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督促厦门东瑞按期足额偿还欠款,并继续督促关联方尽快办理可偿债资产的过户。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充分维护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建的林芝交流中心一期、二期项目,除以资产抵债外,自逾期之日起,就已注册林芝毛毡厂以及其他单位主张资金利息,经多次与对方沟通协调,林芝毛毡厂以及其他单位同意支付利息5,411,009元。后期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控股股东西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后,公司拟出时,将对评估价值和市场价格综合研判,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确保不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可对外出售,确保不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7日以前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肆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聚亚芳基醚(PAE)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聚亚芳基醚(PAE)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为深化落实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增强产品结构的差异化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公司拟使用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大连)”)投资建设“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64,574.31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康达新材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金普新区青海湾街道、东北路振兴大街、东南路凯汇化学、西北路东枫路、西南路裕隆大街;

4.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50215.14㎡(约75.32亩),构筑物占地面积20338.16㎡。项目建成后,可生产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副产甲甲酮8060吨/年,中间产品2.6,2二甲醇(DMP)3.1万吨/年;

5.项目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为64,574.3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9,194.10万元,建设期利息1,660.21万元,流动资金3,72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6.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合理调整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项目建设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7.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8.项目建成内容:3.1万吨/年DMP生产装置、1万吨/年新聚合合法PAE生产装置、2万吨/年均相溶法PAE生产装置、溶剂回收装置、造粒包装厂房、空分站及公用、辅助、储运设施、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9.项目进展情况: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截至目前正在筹备工程招投标及技术招标等工作;

10.实施的可行性概述:

(1)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已在国内化工装置中稳定运行多年,技术路线成熟可靠,风险可控,具备可验证的工程化案例与数据支撑;

(2)本项目位于大连市大孤山化工园区内,属于规划工业园区,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和产业发展要求,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引目录鼓励发展的类别;

(3)聚亚芳基醚(PAE)是2,6,2-甲酮(DMP)通过氧化偶合反应聚合而成,DMP原料市场易得,副产物甲甲酮可作为公司电子级环氧树脂原料;

(4)本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专门组建机构及经营队伍,可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借鉴公司现有的企业管理制度,采用DCS全流程控制,实现车间的自动化、无人化及少人工,保证项目的有效运营;

(5)本项目将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通过有

效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为企业创造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康达新材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EHTB0K7L;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肆洋;

6.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鹏路1-2号1-2层;

7.营业期限:2025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股权结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查询函,康达新材(大连)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已构建起多元化、专业化的战略布局,聚焦胶黏剂、电子材料及复合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业整合,公司致力于实现进口替代、推动高分子材料在高端制造与新兴领域的应用突破,形成全链条创新能力。

特种工程塑料是具有优异综合性能的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与普通工程塑料相比,特种工程塑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电气等行业,由于其不可替代性,应用前景广阔,且是最轻的工程塑料,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太阳能光伏、电子电气、水处理、线缆等领域。

随着全球5G通信、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电气产业的飞速发展,对PAE材料耐高湿、高尺寸稳定性及优异电绝缘性能的需求增长,推动其合成工艺持续优化、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并已成为当前中国实现高端新材料国产化替代的重点方向之一。

国内外PAE供需关系偏紧,康达新材(大连)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填补国内供给空白,缓解当前供需矛盾,进一步增强国内产业链的自主供应能力和稳定性。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项目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致力于实现高端工程塑料的国产化替代,推动构建更具创新性、高附加值和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体系,这一举措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推进将有效提升聚亚芳基醚(PAE)的国产化供给能力,增强公司在全球供应链的韧性。

项目的实施不仅契合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布局方向,更有效整合现有客户、原料供应、公用工程及技术研发等资源优势。建成后,将增强产品结构的差异化竞争力,同时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正向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特种塑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特种塑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合理调整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项目建设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3.本项目目前尚需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能源评估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公司计划以购买技术工艺包方式获取关键技术,若技术工艺无法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或未来技术工艺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出现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吴常念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吴常念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常念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仍任在公司子公司任职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聘任日期	聘任任期届满日期	聘任原因	是否解除上市公司聘任关系	是否解除全部聘任关系
吴常念	董事会秘书	2024年05月13日	2026年04月23日	工作安排调整	是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吴常念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吴常念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常念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仍任在公司子公司任职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常念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3.84%,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IPO时的减持承诺进行管理。吴常念女士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吴常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常念女士多年来为公司改革发展、规范运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秦竹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质量复核人的情况

1.公司聘任王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秦竹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2.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务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公司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在偿债账户中,请债权人于不晚于2026年3月6日(含)持“响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债券的证券账户或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取款方式,如为个人的还需营业机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ln@nmgncn.com,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留存偿债账户。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1.3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是否解除
质押1	6,000,000	6.30	0.78	否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
质押2	6,000,000	6.30	0.78	—	—	—	解除

注:上述股权质押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增持或减持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8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0.52%,占公司总股本的99.91%,对应融资余额为5.72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2,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1.3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3%,对应融资余额为6.36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款,到期前归还,具备资金偿付能力。